#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除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元鴻

代　理　人　謝祥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經貴院115年司催字第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已於民國115年4月6日公告於貴院網站。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可見此支票一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的規定，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所謂票據權利人或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係指受款人或由受款人背書及交付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如果未載受款人者，依照票據法第24條第4項(匯票)、第120條第3項(本票)、第125條第2項(支票)之規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又票據係屬於提示證券，並具繳回性，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因此，如果已經未持有該票據者，則非係屬於票據權利人或是能據證券(票據)主張權利之人。

三、次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乃因除權判決足使受催告不特定之相對人，受失權之不利益，且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內無人申報權利者，相對人無參與辯論之機會，故為保護受催告相對人之利益計，特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權利，因此，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調查之。如經調查之結果，認公示催告之聲請不應准許者，自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並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發票人張適強所簽發，聲請人雖然曾經持有附表所示之支票，惟已經將該支票交付於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持有。而關於聲請人託交支票與聯邦轉提交換兌領，聲請人與聯邦銀行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惟此委任關係僅是內部關係，並非係授權對外代理。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是屬於無記名票據，受款人為空白，最後之持有人乃為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嗣後，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的行員在於115年2月24日持該支票至中壢郵局的途中遺失。上情業據載明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並經聲請人代理人在於本院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時陳明。因聲請人係將附表所示支票交付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持有，聯邦銀行已收受該支票，而且該支票並無記載受款人，最後的持有人為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依票據法第125條規定，未記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因此，本件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者即為票據權利人，故附表所示之支票，在法理上，應由最後持有人即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因本件聲請人已經將該支票交付給與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持有，聲請人既然已經沒有持有該張支票，即無從主張支票上面的權利。而且，該支票是由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在於持有中所遺失，並非在聲請人持有中遺失。因此，本件附表所示之支票，票據權利人乃為支票最後持有人即聯邦商業銀行中壢

分行，並非係聲請人。

五、綜據上述，因聲請人已無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故聲請人已非屬於票據上的權利人或能據票據主張權利之人。因此，聲請人聲請本院就附表所示之支票為除權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支票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付款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支票號碼 | 受款人 |
|---|---|---|---|---|---|---|
| 1 | 張適強 |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 | 115年2月28日 | 300,000元 | RA0000000 | 空白 |